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087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09 月 21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 年 09 月 21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发起(QDII)A	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发起(QDII)C	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发起(QDII)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63	008764	0225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09 月 21 日起，调整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下同）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调整为暂停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 2000 元以上（不含 2000 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个人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在直销机构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 2000 元（不含 2000 元）。如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金额超过 2000 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自 2026 年 09 月 21 日起，调整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调整为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 1000 元以上（不含 1000 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在直销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机构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 1000 元（不含 1000 元）。如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金额超过 1000 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